

汕头市龙湖区上蓬围涝沟渠系水环境  
综合整治工程（渠道工程三期）施工  
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汕头市龙湖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汕头市龙湖区上蓬围涝沟渠系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渠道工程三期）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已由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批复。项目资金为上级补助及政府债券资金中统筹安排解决，已落实。招标人为汕头市龙湖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面向国内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汕头市龙湖区上蓬围涝沟渠系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渠道工程三期）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汕头市龙湖区

2.3 工程概况、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程概况：

本工程对上蓬围片区范围内 11 条灌排渠道进行整治，其中排渠 8 条，分别为鸭母洲横排、红肉埕溪、东坝线、坞沟线、双涵横排、涝沟、李乾排沟、青年西排沟；灌渠 3 条，分别为头合线灌沟、青年东灌沟、金洲横灌-金洲线灌沟。整治渠道长度为 26.513km，其中鸭母洲横排 0.539km、红肉埕溪 4.409km、东坝线 1.104km、坞沟线 2.227km、双涵横排 0.963km、涝沟 7.057km、李乾排沟 1.555km、青年西排沟 2.036km；灌渠 3 条，分别为头合线灌沟 0.482km、青年东灌沟 1.709km、金洲横灌-金洲线灌沟 4.433km。

对渠道沿线不满足要求的节制闸、分水涵闸、桥涵等渠系建筑物进行重建，其中重建节制闸 1 座、重建分水涵闸 4 座、重建倒虹吸 4 座、重建桥涵 23 座、新建分流箱涵 1 座。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38182.80 万元，施工总工期为 20 个月。

**工程规模：**汕头市龙湖区上蓬围涝沟渠系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别为 II 等，工程规模为大（二）型；本工程主要建筑物工程级别为 2-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5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4-5 级。

2.4 **招标内容：**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水土保持工程勘察设计、环境保护工程勘察

设计、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服务、协助编制竣工图、设计协调服务及项目施工范围内涉及的占地及作业测量补偿的测算和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须满足下列（1）、（2）资格条件：

（1）工程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和河道整治）专业甲级资质；

（2）工程勘察：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须具有地质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注：①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不能同一人兼任两个或以上职务；②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方正式员工。**

3.4 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3.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个（含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各方至少需满足本招标公告第3.2款第（1）点或第（2）点中任一资格条件，应以承担水利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投标登记时间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后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需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本项目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疑问及答疑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

## 7.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

## 8.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和地点

8.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8.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或纸质投标担保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8.3 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8.4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10.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龙湖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江路 23 号珠江楼 3 楼

联系人：蚁先生

电话：0754-8688119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20-38937330

发布人：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汕头市龙湖区上蓬围涝沟渠系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渠道工程三期）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联合体牵头方拟承担\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承担\_\_\_\_\_工作。

2. 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主办和协调工作，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由招标人与联合体各方签订多方合同书，并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份，送发包人一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3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汕头市珠江路 23 号珠江楼 3 楼 联系人：蚁先生 电 话：0754-86881191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20-38937330
1.1.5	项目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上蓬围涝沟渠系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渠道工程三期) 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
1.1.6	建设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及政府债券资金中统筹安排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招标内容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水土保持工程勘察设计、环境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服务、协助编制竣工图、设计协调服务及项目施工范围内涉及的占地及作业测量补偿的测算和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
1.3.2	勘察设计工期	30 天。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1	澄清及答疑的截止时间	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提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7 日前。
2.2.2	澄清及答疑的截止时间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招标人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答疑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3.2.3	报价方式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math>\geq 0.00\%</math>(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不在此范围内为无效投标。</p> <p>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所有税收、应交的保险、应承担的风险及应提供的服务,以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等,招标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p> <p>2、投标报价包含了按水利基建程序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上报评审批准产生的返工或修改的费用。</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456.59 万元。其中:</p> <p>施工图设计阶段勘测费 143.91 万元;</p> <p>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 245.54 万元</p> <p>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65.89 万元;</p> <p>水土保持工程勘察设计费(施工图设计阶段) 0.69 万元;</p> <p>环境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费(施工图设计阶段) 0.56 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3.3.1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p>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保证金: 5.00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1)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2) 如采用转账、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操作指引详情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001583404059333333</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3) 如采用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等纸质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b>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b>，具体提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p> <p>4) 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相关事宜的说明》操作。详见：<a href="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sg/857020.jhtml">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sg/857020.jhtml</a></p> <p>5) <b>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办理。</b></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6.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b>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名称”、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牵头方盖章、签字即可。</b>
3.6.4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 <b>指南进行操作</b>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1.2	备用电子光盘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地址：</p> <p>投标人名称：</p> <p>投标人联系人：</p>

		<p>投标人联系电话：</p> <p>汕头市龙湖区上蓬围涝沟渠系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渠道工程三期）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在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详见本项目日程安排表。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详见本项目日程安排表。</p>
5.2	开标程序	<p>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信封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2、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3、备用电子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点的规定执行。</p> <p>4、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p>

		<p>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6、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7、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9、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评标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6.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 名。</u>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p>公示期限：3 天</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p>

		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
8	纪律和监督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u>1、具体操作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u></p> <p><u>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的投标人可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方法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2份）。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不得加密。备用电子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和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u></p> <p><u>3、补救方案</u></p> <p><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p> <p><u>（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u></p>

		<p>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9.2	交易服务费	<p>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3 天之内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缴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p> <p>交易服务费缴纳至如下账户：</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p>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法，以中标人的中标价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并下浮 35%。</p> <p>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2 天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齐上述费用。</p>
9.4	资料公示	<p>确定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3 天。</p>
9.5	资信查看	<p>本工程整个招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书》等补充文件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请各投标人在整个招标过程中留意该网站信息，若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浏览网上公布的信息而造成的损</p>

		失概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9.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9.7	否决性条款汇总表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第 3 章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 (2)出现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3.2 项、3.4.2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8	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在签定合同前，中标单位须提供 1 正 2 副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电子版保持一致）给招标人存档。 注：应在纸质版投标文件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其余页码可盖骑缝章。
9.9	系统咨询	本招标项目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数字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投标人需按照交易平台的操作指引要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需要在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面向国内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业主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本工程建设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是现有可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概不负责。

1.9.2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偏离**

1.11.1 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收到澄清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答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书、联合体协议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勘察负责人登记表；
- (7) 团队人员一览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其他评审资料。

#### 二、技术文件

- (1) 对工程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 (2) 勘察、设计方案；
- (3) 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4) 质量控制措施；
- (5) 造价控制措施。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如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性评审不予通过。

3.4.3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注：投标人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注：投标人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提供）

3.5.4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注：投标人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评

标办法提供)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投标人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提供）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注：投标人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提供）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电子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2 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如投标人代表不出席，视为同意开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

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开标**

5.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4.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4.3 备用电子光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5.4.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4.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4.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7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4.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4.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依据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评标完成后次日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3 天。公示期间无异议、无投诉，或经查实有异议和投诉的内容不能改变中标结果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依法重新招标。招标人也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4 履约担保

7.4.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1 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 5%。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中标人须知**

7.5.1 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中标无效。无论进展到何种阶段，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报汕头市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1) 中标人与其它投标人串通进行投标的；
- (2) 中标人拒绝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的；
- (3) 中标人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 (4)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单位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6) 没有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5.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勘察设计合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标准是双方签订勘察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提出评标报告，并对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的高低对其排序，排序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下浮率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下浮率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不得弃权）的原则投票决定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具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个（含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各方至少需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2款第（1）点或第（2）点中任一资格条件，且应以承担水利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

			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1.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不存在“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45 分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45 分 投标报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方法	$s = \begin{cases} \frac{a_1+a_2+\dots+a_n-M-N}{n-2} & (n \geq 6) \\ a_1+a_2+\dots+a_n & (n \leq 5) \end{cases}$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p> <p>式中 S—评标基准下浮率。只取通过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投标且投标报价下浮率在 [0%, 15%] 范围内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参与评标基准下浮率的计算。</p> <p><math>a_i</math>—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 ( <math>i=1, 2, \dots, n</math> )。</p> <p>n—参与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的投标报价下浮率的个数。</p> <p>M—参与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中最高投标报价下浮率。</p> <p>N—参与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中最低投标报价下浮率。</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math> S - a_i </math></p> <p><math>a_i</math> 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 ( <math>i=1, 2, \dots, n</math> )</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A(45分)	企业获奖(8分)	<p>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含部级)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的,每项得3分;获得过省级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的,每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4分。</p> <p>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2019年1月1日以来参与过水利工程,获得过国家级(含部级)BIM应用大赛奖项的,每项得3分;获得过省级BIM应用大赛奖项的,每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4分。</p> <p>注:上述1、2项评审内容,同一项目不累计得分,需提供奖项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奖证书颁发机构若为协会(或学会),则须提供颁发机构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 (<a href="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a>)”完成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项目业绩(10分)	<p>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河道整治工程或灌溉排涝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工程总投资大于或等于20000万元的,每项得3分;工程总投资大于或等于10000万元小于20000万元的,每项得2分;工程总投资大于或等于5000万元小于10000万元的,每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6分。</p> <p>2、上述第1项业绩中如有工程等别为I或II等的大型规模项目,每项加2分,工程等别为III等的中型规模项目,每项加1分,此项最高得4分。</p> <p>注:本项最高得10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时间、工程规模、工程总投资以合同为准,若合同未体现,则需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资历	<p>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资历:</p> <p>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正(或教授级)高级</p>

		(7分)	<p>工程师的得 2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资格证书的得 1 分；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注册证书的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p> <p>2)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参与过的河道整治工程或灌溉排涝工程，工程总投资大于 10000 万元的，每项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1 分。</p> <p>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奖项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以来参与过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协会（或学会）颁发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1 分。</p> <p>4)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奖项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以来参与过的河道整治工程或灌溉排涝工程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创新类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1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7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获奖证书及在本单位（或分公司）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获奖证书颁发机构若为协会（或学会），则须提供颁发机构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a href="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a>）”完成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技术负责人资历 (6分)</p>	<p>拟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资历：</p> <p>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正（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资格证书的得 1 分；具有咨询工程师登记证书（水利水电专业）的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p> <p>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奖项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以来参与过的河道整治工程或灌溉排涝工程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1 分。</p> <p>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奖项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以来参与过的河道整治工程或灌溉排涝工程项目，</p>

			<p>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创新类奖项的每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及在本单位（或分公司）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复；获奖证书颁发机构若为协会（或学会），则须提供颁发机构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a href="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a>）”完成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勘察负责人资历 (4分)</p>	<p>拟任本工程勘察负责人资历：</p> <p>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正（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的得0.5分；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专业包含岩土工程和工程测量）的得0.5分；此项最高得2分。</p> <p>2) 自2019年1月1日（以奖项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以来参与过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项的每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1分。</p> <p>3) 自2019年1月1日（以奖项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以来参与过的河道整治工程或灌溉排涝工程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创新类奖项的每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及在本单位（或分公司）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复；获奖证书颁发机构若为协会（或学会），则须提供颁发机构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a href="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a>）”完成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各专业负</p>	<p>考察投标人派出的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p>

		<p>责人资历 (10分)</p>	<p>负责人及勘察负责人除外)的数量、专业配备情况: 1) 拟投入本工程的其他勘察设计专业人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 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1 分, 正高级(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2 分, 此项最高得 4 分; 2) 上述第 1) 项拟投入的勘察设计专业人员中: 具有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的, 每人每证得 1 分;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每人每证得 1 分, 此项最高得 2 分。 3) 上述第 1) 项拟投入的勘察设计专业人员中,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奖项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以来参与过的水利工程项目, 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的创新类奖项, 每人得 1 分, 同一项目不累计得分, 此项最高得 4 分; 注: 本项须提供相关证书、奖项证书及在本单位(或分公司)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获奖证书颁发机构若为协会(或学会), 则须提供颁发机构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 (<a href="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a>)”完成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2.2.4(2)</p>	<p>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B(45分)</p>	<p>对工程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10分)</p>	<p>主要考察投标人对工程的理解程度、对工程勘察设计作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本阶段设计应注意的事项。理解清晰, 重点难点把握准确, 分析透彻、合理、有说服力的得满分, 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 【优】得(10分), 【良】得(9分), 【一般】得(8分)。</p>
		<p>勘察、设计方案(11分)</p>	<p>1、勘察方案(满分5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提出的勘察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合理、可行、能满足设计需要的得满分, 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 【优】得(5分), 【良】得(4.5), 【一般】得(4分)。</p>

			<p>2、设计方案（满分6分）：主要考察投标人提出的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合理、可行、能满足设计需要的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p> <p>【优】得（6分），【良】得（5.5分），【一般】得（5分）。</p>
		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8分)	<p>主要考察投标人的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如人员、资金、设备等）具体、可行的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p> <p>【优】得（8分），【良】得（7分），【一般】得（6分）。</p>
		质量控制措施(8分)	<p>主要考察投标人设计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具体、责任明确、满足有关规程规范的可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p> <p>【优】得（8分），【良】得（7分），【一般】得（6分）。</p>
		造价控制措施(8分)	<p>主要考察投标人针对本工程提出的造价控制措施。造价控制措施切实可行的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p> <p>【优】得（8分），【良】得（7分），【一般】得（6分）。</p>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C(10分)	投标报价计算方式(10分)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math>\geq 0.00\%</math>(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不在此范围内为无效投标。</p> <p>报价得分=10-10× S-ai </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最低为0分。</p>
综合得分 F		<p>综合得分 F=A+B+C，其中勘察设计方案评分 B 为各评委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所有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下浮率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下浮率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其中 B 为各评委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汕头市龙湖区上蓬围涝沟渠系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渠道工程三期）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

合同书

发 包 人：

承包人（以下简称“勘察设计人”）：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测设计费用清单、勘察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勘察设计方案：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方案。

1.1.1.8 勘测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勘测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人任命，代表勘察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勘察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勘察设计师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勘察设计文件和勘察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师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勘察设计文件：指勘察设计师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勘察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勘察设计师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勘察设计师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测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设计师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师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设计师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测设计费用清单；
- (8) 勘察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勘察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勘察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勘察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

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勘察设计师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设计师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师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师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勘察设计师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发包人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师，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公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勘察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1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3.1.4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测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 4.1.4 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分包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设计公司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测设计费用由勘察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设计人单位公章，并由勘察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

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1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勘察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 5. 勘察设计要求

###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师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设计师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师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师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勘察设计师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当根

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勘察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4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4.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勘察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勘察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 6.1 开始勘察设计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勘察设计师应该按本合同条款第 2.2 款约定执行。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测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测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6.3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 6.5 完成勘察设计

6.5.1 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5.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 6.6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测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测设计费用；增加勘测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勘察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7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 7. 暂停勘察设计

###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7.2 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 (1) 勘察设计人违约；
- (2) 勘察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牵头方承担。

## 8. 勘察设计文件

###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设计师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勘察设计师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师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师，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设计师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设计师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设计师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设计师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设计师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勘察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测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勘察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设计责任为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勘察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补偿。

##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勘察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勘察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勘察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技术交底会，由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意图、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11.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测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勘察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测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测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勘察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

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勘察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勘察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测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勘察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勘察人重新提交。勘察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 13.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设计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师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 14. 违约

### 14.1 勘察设计师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设计师违约：

(1) 勘察设计师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勘察设计师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勘察设计师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勘察设计师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勘察设计师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勘察设计师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师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设计师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设计师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测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师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设计师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设计师损失等。

##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1 词语定义

####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 （项目名称） 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4 勘察设计文件：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的资料、份数、内容要求及提交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一	施工图	15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
二	施工图预算	15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
三	其他专题	15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四	预算工程量清单	5	清单计算说明书、工程量清单（软件版）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
五	以上设计文件及图纸光盘	5	数字光盘格式要求：文字采用 doc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格式，图纸采用 dwg 格式，宣传画图 PPT	与上述设计文件及图纸同时提交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一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	
二	其他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	
三	以上资料图纸光盘（数字光盘格式要求：文字采用 doc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格式，图纸采用 dwg 格式，宣传画图 PPT）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	

##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勘察设计人。由此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12.3 发包人不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

##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应主动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不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

###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的 28 日之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 4.1.4 完成全部勘察工作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文件，以及为完成勘察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5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7 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_\_\_\_\_。

##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_\_\_\_\_。

##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设计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勘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等，勘察作业人员包括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等。

4.6.3 勘察设计人应按甲方要求派出设计代表常驻工地，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并

参加隐蔽工程及重要工序的验收工作。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若勘察设计人在工程开工后未派现场代表或在工程未完工之前撤回现场代表的，将对其进行酌情罚款。勘察设计人应自行解决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用房并承担一切费用。

##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4 勘察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5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5.1 一般要求

增加条款：

5.1.5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需以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为基础，且施工图预算价不得超过经批复的概算价。**

## 5.3 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为：\_\_\_\_\_。

5.3.3 阶段范围指：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服务。

5.3.4 工作范围指：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水土保持工程勘察设计、环境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服务、协助编制竣工图、设计协调服务及项目施工范围内涉及的占地及作业测量补偿的测算和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

## 5.4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 5.4.5 测绘

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日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勘察设计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

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工程勘探之前，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 5.4.6 勘探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勘察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勘察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设计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 5.4.6 取样

勘察设计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 5.4.7 试验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勘察设计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勘察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

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

5.5.2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

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勘测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设计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赔偿。

##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勘察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具体方法：经发包人同意，可允许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但不增加勘测设计费用。

## 6.3 勘察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勘察设计成果的，每延误 1 日历天，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0.1%，最多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因勘察人勘察设计质量低劣或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和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勘测设计费金额相等。

## 6.4 第三人、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 6.4.1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4.1.1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6.4.1.2 勘察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 6.5 完成勘察设计

6.5.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1.6.1。

##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3 勘察人提前完成设计可获得的奖励：    /    。

##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1.6.1。

##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审查的具体范围为：\_\_\_\_\_；

##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3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当强化勘察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通用条款所述下列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测设计费用的调整由双方协商解决。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的奖励为：\_\_\_/\_\_\_。

##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在合同签订阶段，签约合同价=最高投标限价×(1-中标下浮率)，签约合同价作为预付款和中期支付勘测设计费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最终合同价以结算审核部门审核结算为准。

12.1.3 合同价格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配合审查等，编制勘察文件，编制设计文件及其他专题文件所发生的工作、生活设施费用、人员费用、设备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含各类保险费)，以及应承担的风险、合理利润、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等一切费用。

##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

自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将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勘察设计人。

##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以下约定执行：

(1)通用合同条款 12.3.2 项规定的 28 天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发包人在 28 天内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2)勘察设计人提交施工图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20%。

(3)勘察设计人提交完所有设计图纸、施工图预算文件后，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20%。

(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80%。

(5)本合同勘测设计费的余款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结算审核部门审核结算后，一次性支付给勘察设计人。

注：本合同项目在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发包人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勘察设计人不得以支付时间问题作为发包人违约的依据。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4. 违约

###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14.1.3 如因勘察设计人原因，不能按时提交合格的设计文件或因质量原因而不能及时进行修

改，达不到审批要求而影响发包人上报时间，视情节严重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5%的违约金。

## 14.2 发包人违约

14.2.3 本合同工程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如因政府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发包人可延长付款时间，勘察设计师不能据此向发包人要求费用补偿及延长工期。

##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汕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设计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勘测设计有影响的指示、要求，要以书面形式传递并签收；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工程中，勘察设计师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师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4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6.5 不可抗力发生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6.6 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发包人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6.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 \_\_\_\_\_ (勘察设计人名称, 以下简称“勘察设计人”) 对该项目投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测设计费用清单;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中标下浮率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4.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勘察负责人: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6.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_\_\_\_\_,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 \_\_\_\_\_ 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合同双方各执 \_\_\_\_\_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勘察设计师：\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参考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 (勘察设计师名称，以下称“勘察设计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勘察设计师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勘察设计师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勘察设计师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廉政协议

## 水利工程项目廉政建设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中标单位(乙方)：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水利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水利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制定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各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如发现单位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并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分别给予直接责任人和部门领导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根据情节提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降低资质等级、取消其招投标资格，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法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由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单位：\_\_\_\_\_ (盖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设计依据及主要技术标准

勘察报告、图纸及工程预算书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等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现行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如有更新, 应按新标准执行),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2、《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3、《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 4、《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
- 5、《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6、《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L 203-97)
- 7、《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744-2016))
- 8、《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 9、《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10、《泵站设计规范》(GB 50265-2010)
- 11、《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 12、《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SL274-2001)
- 13、《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
- 14、《水工建筑物抗冰冻设计规范》(SL211-2006)
- 1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6、《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1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04)
- 18、《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年版)
- 19、《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2015 年 8 月)
- 20、《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 21、《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22、《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
- 23、《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24、《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25、《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
- 26、《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2012)
- 27、《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28、《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范》((JJ143-2010)
- 29、《混将士和钢筋混将士排水管》(GB/T11836-2009)

(其它有关规程、规范、标准、规定或地区性规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_\_\_\_\_ % 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范围、勘察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 (8) 勘察、设计方案
- ①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
  - ②工程优化思路;
  - ③重点难点分析;
  - ④工作大纲;
  - ⑤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⑥质量保障措施;
  - ⑦造价控制措施;
  - ⑧服务保障措施。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权利义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1.3.2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4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5	投标内容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6	权利义务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7	勘察、设计方案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书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 (单位: 万元)	投标报价下浮率 (单位: %)	对应报价 (单位: 万元)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勘测费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费				
3	施工图预算编制 费				
4	水土保持工程勘 察设计费(施工图 设计阶段)				
5	环境保护工程勘 察设计费(施工图 设计阶段)				
6	合计总价= (1+2+3+4+5)				

注:

- (1) 投标报价下浮率由投标人填报;
- (2) 投标报价下浮率报价范围 $\geq 0.00\%$ ;
- (3) 投标报价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即可。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即可。

##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如下格式仅供参考。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月\_\_日\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二)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 2.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2.2 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

附：①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②勘察资质证书或设计资质证书办理资质延续的，还需提交受理证明的复印件或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截图盖单位公章）

2.3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

\_\_\_\_\_（招标人名称）：

（内容由投标人自定，但至少应说明其是否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

投 标 人：\_\_\_\_\_（投标人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凡尚在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 2.4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附：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 **2.5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附：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勘察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2.6 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要求**

附：其他主要人员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2.7 其他资料**

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6.1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提供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个项目单独列表。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 6.3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 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按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2、每个人员单独列表。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6.4承诺书

### 承 诺 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我方一旦中标，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交易服务费”所约定执行。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6.5投标辅助资料

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

## 七、勘察、设计方案

勘察、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

二、工程优化思路;

三、重点难点分析;

四、工作大纲;

五、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六、质量保障措施;

七、造价控制措施;

八、服务保障措施。